

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财政部门：肥城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传智，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83MA94B3FL2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街 032 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菌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

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983-04-01-641633）。

2024 年 8 月 27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983202410019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983202410048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件号为：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843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函复《关于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的申请》，指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不用办理环评手续。

2025 年 1 月 7 日，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GX2025001。

2025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为 370109202500126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83202506270101。

2025 年 8 月 14 日，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37090020250814SYA066，本项目消防设计合格。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肥城高新区（肥城市高新区属于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7.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08.4 平方米，新建 1#综合服务楼、2#老年生活楼及连廊，3#老年生活楼及连廊，安排床位 210 张，并配套建设医疗保健康复用房、文化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设施，可为老人提供康复、疗养、活动、娱乐服务。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现状已完成主体框架结构，建设进度达 40%。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可参考可研报告内容）

(1)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2) 《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 《山东省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定额》；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当地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5) 当地相关工程的有关资料；

(6) 目前有关设备、材料市场价格；

(7) 国家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8)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2、《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其他费用计算依据

(1) 项目管理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2) 设计费，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3) 监理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造价咨询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建标造函〔2007〕8号）；

（5）竣工图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7）环境影响评估费，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空气检测、沉降监测等，参照类似项目计列；

（9）其他相关费用参照一般工程实践。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如有）。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3,0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5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目前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4,936.30			1,435.14	1,435.14	1,435.14	1,595.54	1,595.54	1,595.54
经营活动支出	B	11,206.24			691.77	691.77	691.77	731.36	731.36	73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152.45			4.96	19.96	19.96	46.16	46.16	46.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2,577.62	0.00	0.00	738.41	723.41	723.41	818.02	818.02	81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5,940.00	1,200.00	4,74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5,940.00	-1,200.00	-4,74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3,000.00	1,200.00	1,800.00						
专项债券	I	3,000.00	0.00	3,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800.00	0.00	6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200.00	1,200.00	4,7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四、期初现金	P		0.00	0.00	0.00	618.41	1,221.81	1,825.22	2,523.24	3,221.2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7,837.62	0.00	0.00	618.41	603.41	603.41	698.02	698.02	698.02
五、期末现金	R=P+Q		0.00	0.00	618.41	1,221.81	1,825.22	2,523.24	3,221.27	3,919.29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675.31	1,675.31	1,675.31	1,759.08	1,759.08	1,759.08	1,847.03	1,847.03	1,847.03
经营活动支出	B	751.05	751.05	751.05	771.72	769.37	769.37	791.08	791.08	79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59.18	59.18	59.18	72.86	132.12	132.12	146.48	146.48	161.4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865.08	865.08	865.08	914.50	857.59	857.59	909.47	909.47	89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3,060.00
四、期初现金	P	3,919.29	4,664.37	5,409.44	6,154.52	6,949.02	7,686.61	8,424.20	9,213.67	10,003.1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745.08	745.08	745.08	794.50	737.59	737.59	789.47	789.47	-2,165.53
五、期末现金	R=P+Q	4,664.37	5,409.44	6,154.52	6,949.02	7,686.61	8,424.20	9,213.67	10,003.14	7,837.62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0.00	3,000.00		3,000.00	4.00 %	60.00	60.00
2027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28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29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0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6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7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8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39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40 年	3,000.00			3,000.00	4.00 %	120.00	120.00
2041 年	3,000.00		3,000.00	0.00	4.00 %	60.00	3,06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800.00	4,80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2,577.6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80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6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2、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政策风险

由于政府在税收、金融、环保、产业政策等的政策调整，使税率、税种、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无法实现。

5、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外部配套设施和外购、外协件的配套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生产和运营带来困难。

6、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 项目概况

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项目单位为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规划占地面积 17.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08.4 平方米,新建 1#综合服务楼、2#老年生活楼及连廊,3#老年生活楼及连廊,安排床位 210 张,并配套建设医疗保健康复用房、文化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设施,可为老人提供康复、疗养、活动、娱乐服务。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2577.62 万

元，对专项债券本息 4800.00 万元的覆盖倍数为 2.62 倍，偿债风险低。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建设 1#综合服务楼、2#老年生活楼及连廊、3#老年生活楼及连廊、医疗保健康复用房、文化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等设施。产出指标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完成率 100%，完工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60 人，能够有效节约水电。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条养老与托育服务”、“第 1 款老龄服务：养老照护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设施建设，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社会保障，养老公共管理，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其他养老服务”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发展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山东省“十四

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泰安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肥政办发〔2020〕8号），符合《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主体或委托单位职责、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

（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战略和规划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应对人口老龄化自此上升为我国的国家战略。《规划》近期待 2022 年，中期至 203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是到本世纪中叶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出，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口老龄化对经济运行全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乃至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深远影响，挑战与机遇并存。规划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之一为：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肥城市高新

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策，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医养结合，发挥社会力量助力养老服务业发展，满足医疗和养老服务需求。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4）是满足肥城市养老服务需求的需要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国家、省、市也不断出台相关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以满足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肥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显示：肥城市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39286 人，占 15.58%；15-59 岁人口为 544529 人，占 60.90%；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0300 人，占 23.52%，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9367 人，占 16.7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持平，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8.70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8.70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57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较多，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在日益增长。

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周边养老服务供给，是满足肥城市及周边地区养老服务需求的需要。

（5）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养老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老

年人的养老问题，减轻家庭和社会的养老负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同时，该项目还能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综上，我国正处于老龄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与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环境的改善，养老产业的发展迎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因此，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肥城市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及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集生活照料与医疗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设施，面向高新区老年人群体提供 210 张医养结合康养床位，并配套医疗康复设备，直接回应社会养老与医疗需求；项目不仅能够提升区域高端养老服务水平，有效缓解老年人家庭照护压力，还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了社区福祉，体现了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公共福利属性。

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2,577.6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800.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62。

评估认为，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项目实施具有收益性。

4、项目投资合规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泰安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肥政办发〔2020〕8 号），符合《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983-04-01-641633）。

评估认为，项目已编制完成可研报告，且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立项，项目投资合规。

5、项目成熟度

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且已经对建设地点、自然条件和外部配套条件进行考察，成熟度较高。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983-04-01-641633）。

2024 年 8 月 27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983202410019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983202410048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件号为：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843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函复《关于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的申请》，指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不用办理环评手续。

2025 年 1 月 7 日，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GX2025001。

2025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为 370109202500126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83202506270101。

2025 年 8 月 14 日，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37090020250814SYA066，本项目消防设计合格。

评估认为，项目成熟度较高。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评估认为，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性质、额度明确，资金到位可能性较高。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医养床位收入、护理收入、营养餐收入等，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及管理费用等，通过对项目收入来源、运营成本和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较为合理。

评估认为，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为肥城市高新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被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且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用于经

常性支出，也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医养床位收入、护理收入、营养餐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评估认为，项目具有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对预期风险设定了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估认为，本项目对偿债风险的认识较为全面，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

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决策管理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保持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相关。

(四) 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2,577.6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4,800.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62,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